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

各二级预算单位：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24〕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批复你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请按照批复认真组织好本单位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及资金使用绩效。

一、积极组织收入，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是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各项收入，按照预算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对单位的超收收入，执行中原则上不作安排，确需使用的，需按程序批准对单位收入发生短收的，应当报经批准后调减收支预算。二是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9 号）文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委相关规定，按照《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着力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的通知》（长财办〔2022〕43 号）、《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长财办〔2023〕35 号）等文件的要求，量入为出，精打细算，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大力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非必要、非重点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

支出。杜绝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超预算开支。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二、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绩效管理

一是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做细做实项目库。各单位作为项目管理主体，应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优先保障正在实施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盲目铺摊子上新项目。二是各单位要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要及时纠偏，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将监控结果作为加强自身绩效管理、财务建设，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三、及时进行预算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等有关规定，预算公开范围由部门扩大到部门所属单位。各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24〕1号）要求，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长沙市财政预算公开专栏”以及市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

附件：1.《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24〕1号）
2.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数据文件（电子数据）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2日